

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方南平)

2023 年，本人方南平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，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.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65 年 3 月，大专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资本经营（投融资）高级研修班结业。1982 年至 2000 年，历任江西省鄱阳县粮食局工程师、会计师、财务股副股长；2001 年至 2007 年，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；2007 年至 2021 年，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；2020 年 10 月至今，任中民财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；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民财汇（天津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 年 5 月至今 2024 年 3 月，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。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，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2023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.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

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，其中现场出席 4 次，通讯方式 0 次；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了 2 次。未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参与每一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以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故此，对于 2023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相关事项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任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	2023-08-04	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经仔细审阅詹庆林先生的简历、任职资格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
	议			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通过议案。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3-08-24	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》	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在委员会上充分沟通讨论，同意通过该议案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3-10-25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3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》	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，仔细审阅、充分沟通和讨论，同意通过所有议案。
4	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3-08-04	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	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同意议案，并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将议案中被提名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3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对公司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3 年 08 月 0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2) 2023 年 08 月 2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。

4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(1)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(2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3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(4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。

6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，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、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增进与投资者交流，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7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职活动，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8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在报告期内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

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,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,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1、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、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的独立性,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为更好地履行职责,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本人在2023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,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,多方面了解、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,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;在公司决策方面客观的提出了指导性建议,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方南平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